

## 八、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

### 1. 汽車傾斜穩定度規定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 1.1 車種代號相同。
- 1.2 車身式樣相同。
- 1.3 軸組型態相同。
- 1.4 廠牌及車輛型式系列相同。
- 1.5 底盤車軸組型態相同。
- 1.6 底盤車廠牌相同。
- 1.7 底盤車製造廠宣告之底盤車型式系列相同。
- 1.8 雲梯式消防車得免辦理傾斜穩定度測試。

### 2. 車高三公尺以上汽車，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傾斜穩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2.1 左右二側之空車傾斜穩定度均應大於三十五度。
- 2.2 空重之一倍大於汽車核定總重量之特種車，其檢測標準得為三十度。

###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車高三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車高三公尺以上之各型式大客車，其傾斜穩定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3.1 左右二側之配重傾斜穩定度均應大於二十八度。
- 3.2 配重規定
  - 3.2.1 車輛為其可行駛狀態之重量：即駕駛人及車務人員（如有其座椅者）各七五公斤，加上油箱九〇%之重量，再加上除廢水外之其他液體一〇〇%之重量（依製造者宣告之容量）。
  - 3.2.2 市區公車之各乘客座椅之配重為六八公斤，其他大客車之各座椅配重為七一公斤。
  - 3.2.3 立位乘客以重心高度八七五公釐之七五公斤或上述3.2.2之重量均勻配重。
  - 3.2.4 若有車頂行李架者，依製造廠宣告之重量均勻配重，但不得小於七五kg/m<sup>2</sup>。其他行李空間不配重。
  - 3.2.5 依前述各項規定配重後之前後軸組重量及車輛總重量應不逾原底盤廠之前後軸組設計荷重及車輛設計總重量。

